

他们与病毒抗争也一次次回应求助

坚守之下为辖区平安奔忙的“疫”线警影

近期,随着新冠病毒感染人数增多以及气温骤降,求助类110报警数量骤增。虹口公安分局的一线民警们在与病毒抗争的同时,始终不忘自己的使命担当,用一次次迅速出警回应着辖区居民的求助。

去年12月19日一早,正在家康复的杨轶堃得知了一条消息: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当天轮班的民警小王突然发烧,无法到岗。作为派出所的运转中枢,综合指挥的岗位一秒都缺不了人。于是,杨轶堃立即从家中赶回单位接替小王上岗。面对海量的求助警情,杨轶堃第一时间派发至巡逻警力,为每一起求助争取时间。顶完同事的班,杨轶堃马上又迎来自己的班次,没有片刻犹豫,他坚持在岗位上连轴运转。直至下一个班次的同事前来交接,杨轶堃才意识到自己已经连续工作了48个小时。

“你这样做,你妈妈会伤心的,快跟我们去医院!”12月24日18时许,凉城新村派出所民警顾俊正在劝慰一名六旬老伯。老伯姓王,因得知远在家乡的老母亲刚刚去世,过度伤心之下一时冲动服下了大量安眠药。顾俊到场后第一时间呼叫了120,同时针对老人抗拒就医的情绪耐心劝说。最终,王老伯配合民警就医治疗,因送治及时,所幸没有大碍。事后王老伯表示,遇到这样耐心的民警,是他的幸运。但他不知道的是,这也是民警顾俊“阳康”返岗后的第一日。此前,顾俊的身体刚刚从新冠感染中有所好转,但当他听说同事接连病倒,巡逻警力紧缺,便义无反顾地提前返岗。不仅如此,他还同时挑起了派出所综合指挥的重担,凭借多年的巡逻工作经验,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甚至将指挥台“搬”到了巡逻警车上。在特殊的形势下,尽管拖着疲惫的身躯,尽管夜晚寒风刺骨,民警顾俊依然驾驶警车,为辖区的平安奔忙。

“因为取餐慢就动手,真的没必要。”寒夜里,四川北路派出所民警朱俊峰正在调解一起因外卖送餐延误而导致的纠纷。近期因为外卖员人手紧张,与商家和客户发生的纠纷也屡见不鲜。作为一名社区民警,朱俊峰面对这类纠纷的调解已是得心应手。但是面对疫情的叠加,连日来朱俊峰不仅要管好自己的社区,还主动放弃休息参与到所里的日常工作中,从窗口接待到案件办理,从政策答疑到制作笔录,朱俊峰忙成了三头六臂,也被同事们笑称为“哪吒”。

不过,再强的人也并非没有心事,坚持在岗的朱俊峰心中最亏欠的还是家人。朱俊峰的妻子是一名医生,近期医院的工作量骤增导致妻子无暇顾家,10岁的女儿只能交给祖辈照顾,但家中老人也出现了发烧的情况。面对这样的情况,朱俊峰每天只能通过电话向妻女表达关心:“做好防护,注意休息。”简单的话语,成了家人之间平淡却又长情的告白。面对同事的关心,朱俊峰表示:“警察和医生都是守护这座城市的最后防线,关键时刻我们能在就必须在!”

本报记者 袁玮

社区民警变“药师”

为居民筹措药物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辖区居民急缺药,社区民警变“药师”。最近几天,松江公安分局两位社区民警看到微信群里的居民缺药,利用“商圈平安联盟”等渠道为居民筹措药物,解居民燃眉之急。

几天前,方松街道原野花园小区的钟先生发起了高烧,家中没有药物,情急之下便在小区业主微信群内求助。热心的邻居纷纷回应,更有好心的居民将自备的药品送出。看到药品紧张的现状,社区民警朱大坚想到了自己日常建立的“商圈平安联盟”,赶紧找到联盟里的多家药店求购药物。联系到货源后,他自掏腰包购买退烧止咳的药物,提供给急需的社区群众。

在莱顿社区,民警倪海峰也主动承担起在药店和居民之间牵线搭桥的任务。最近几天,中山街道几家药房的供应渠道逐渐恢复,倪海峰得知后,迅速与药店对接,将相关信息在社区群内发布。为了更加精准地给急缺药品的居民提供平价药,倪海峰当好群里的“公益团长”,每天阅读上千条社区群里的信息,清点核对大家的需求后,与药房精准对接,将药物分配给急需治疗的家庭。

拿出自家发烧药

本报讯 (通讯员 沈浩 记者 屠瑜)近期,市民对于退烧药、感冒药的购药需求增加,感染新冠病毒的邵先生就在社区警民联系微信群内向民警求助。

2022年12月23日上午10时许,金山公安分局亭林派出所民警朱伟在社区警民联系微信群内看到邵先生的求助:“我家有一个半月大的婴儿,我已经‘阳’了,老婆有些症状,孩子目前没事,可否帮忙买一些药品?”随后,朱伟立即与邵先生取得联系,了解到其与妻子目前身体不适,担心病情发展无法照顾家中婴儿,故急切求药,无奈现在药品紧张,只能在微信群内向民警求助。

接到求助后,朱伟第一时间拿上自己家中的退烧药送往邵先生的住处。见到邵先生后,朱伟将退烧药和药物说明书一同交到其手上,并提醒若高烧不退,务必及时就医,且婴儿不能服用该药物,若发现症状切记第一时间送往医院。见邵先生没有其他困难和需求,朱伟才放心离开。

受邵先生求助事件启发,朱伟随即在社区微信群内发出倡议,同时在群内搭建药物共享平台。“希望居民们在满足自身用药的情况下,互帮互助。”倡议发出后,群内立刻沸腾起来,居民纷纷响应。渐渐地,群里交流不断,分享经验、谈感受、聊用药,微信群里的一声招呼,很快便能得到左邻右舍的积极响应。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古稀老人在候诊间不慎走失,急煞了一同来看病的老伴。所幸民警在接到求助后火速开展搜寻,身患阿尔茨海默病的迷途老人在与老伴分开2个小时后安全团圆。

2022年12月29日17时30分许,普陀公安分局曹杨新村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李阿婆的求助电话,她的老伴孙老伯在医院看病候诊期间走失了。副所长陈勇和民警华伟立刻赶赴医院,找到求助人李阿婆。经现场了解情况,李阿婆的老伴孙老伯今年已经73岁,患有阿尔茨海默病,当日两位老人因为高烧来到普陀区中心医院的发热门诊看病,结果在候诊期间,孙老伯突然走失了,李阿婆独自在医院里寻找了近半个小时也没见老伴踪影,只得求助警方。

好在孙老伯随身携带有防走失功能的定位设备,在详细了解孙老伯的体貌特征后,两名民警先将李阿婆带回派出所稍作休息,接着根据定位设备显示的信息,开

民警出手2小时迅速寻回古稀老人候诊时不慎走失

始寻找孙老伯。

由于定位设备只能显示一个大概位置,且孙老伯的位置一直在变动,给警方的寻找带来了不少困难。为了尽快找到孙老伯,陈勇和华伟决定兵分两路,一路紧跟定位,另一路则在定位附近寻找,以防定位显示出现时间差。

18时50分许,定位装置显示孙老伯进入了曹杨路武宁路口的某栋商务楼内,两人立即赶到大楼会合,一层一层寻找,终于在19时许,找到了孙老伯。随后将孙老伯接回派出所与李阿婆会合,并护送两位老人回医院就医。

看到走失2个小时的老伴平安归来,李阿婆激动不已,向民警连声道谢。

警方提示

广大市民家中若有患阿尔茨海默病的病人,建议制作一张带有联系方式的身份卡放在患者衣袋内,有条件的也可以为患者购买带有定位功能的科技产品;平时要多加关心,掌握患者大致动向。一旦发现走失,请立即报警。

征收故事

王先生承租的公房征收了。刘女士户口登记在该公房内,因协商分割征收补偿利益不成,刘女士把王先生等告上了法院,但通过法院判决,刘女士最终一无所获。

王先生和妻子王女士生有一子一女,即万某和万女士。1981年王女士的单位为其一家四口分配了一套福利公房,王先生夫妇和万某、万女士均为该房屋的受配人。1997年该公房拆迁,其一家四口均享受了该公房的拆迁安置。1998年万先生在其单位分得了一套福利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王先生成为系争房屋承租人。2002年,万某和万女士的户口从上海他处迁入系争房屋。2005年10月,万某和刘女士结婚,婚后万某和刘女士一直居住在系争房屋。

离婚了还能拿征收补偿利益吗?

2015年11月6日,刘女士的户口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2016年9月5日,刘女士和万某协议离婚。刘女士离婚后即从系争房屋搬出,万某一人在系争房屋居住至房屋征收。

2020年4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5月28日,王先生作为房屋承租人和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代表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612万余元。征收前系争房屋登记有万先生、万某、万女士和刘女士共四个人的户口。闻听系争房屋征收的消息,刘女士多次找上门来,要求分割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万先生答应给刘女士30万元,刘女士对此不屑一顾,坚持要获得二分之一的征收补偿款。协商无果后,刘女士一纸

诉状将王先生等告上了法院。

万先生找到了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原告刘女士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均应归属于万先生一人所有。首先,刘女士对系争房屋的居住是基于婚姻关系。刘女士和万某离婚后,其居住系争房屋不再有正当性,其对系争房屋已没有居住权。其次,万某居住系争房屋是基于万先生的让渡和同意,万某本身对系争房屋不享有法定居住权,万某因曾享受过福利分房和公房动迁,虽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但并不是系争房屋的同住人,只是基于家庭成员关系,万先生同意万某居住,万某才得以在系争房屋居住。万某和刘女士离婚后,刘女士

当然对系争房屋不享有居住权。再次,刘女士自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后仅十个月便和万某解除了婚姻关系,离婚后即搬出了系争房屋。从居住时间而言,刘女士自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后在系争房屋没有居住一年以上,不符合同住人认定中“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时间要求。至于刘女士之前在系争房屋的实际居住时间,因为其户口当时并不在系,在司法实务中并不能作为同住人认定中计算居住时间的依据。

后万先生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均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虽然原告刘女士在庭审中提供了所谓的证人证言,以证明其自户口迁入后连续居住了一年以上,但在我方强力反

证下,其所提供的证据并没有为法庭所采纳。法庭经审理认为,原告刘女士对系争房屋的居住是基于和被告万某的婚姻关系,原告自户口迁入系争房屋至婚姻关系解除仅十个月,原告不能举证证明其自户口迁入后实际居住一年以上,因此原告并非系争房屋同住人,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